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芮奕平

---

陈琳武

---

麦堪成

年 月 日